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

(三)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南】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 陕西省 甘肃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以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苏州 6 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分公司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国如

(七) 客服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为 9558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9	179,609,392	252,666,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127,600,042	78,248,640
应收利息		211,519,426	234,248,081
应收保费	11	17,529,428	11,388,678
应收分保账款	12	95,871,826	67,054,7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78,415	35,545,8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08,309	68,580,083
定期存款	13	890,000,000	1,0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710,975,781	1,604,372,3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26,189,249	449,863,6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	16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541,066,573	541,033,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156,796,087	160,298,618
固定资产	19	354,546,760	374,572,648
在建工程		2,143,881	1,010,348
无形资产	20	10,435,676	13,155,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98,066	-
其他资产	22	126,403,129	150,915,494
资产总计		5,020,272,040	5,102,954,42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			
预收保费		88,222,951	112,987,4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137,229	55,670,189
应付分保账款		72,238,857	43,647,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9,444,089	96,720,913
应交税费		70,841,772	81,114,543
应付赔付款		34,170,564	25,864,1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515,646,760	1,577,056,5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763,565,713	1,742,687,996
保费准备金		163,322	63,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769
其他负债	25	67,330,493	100,576,644
负债合计		3,784,761,750	3,836,433,035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596,214)	11,306,103
未分配利润		(1,573,893,496)	(1,579,784,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5,510,290	1,266,521,39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35,510,290	1,266,521,3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20,272,040	5,102,954,425

(二) 公司资产负债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9	176,741,578	252,498,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127,600,042	78,248,640
应收利息		211,474,204	234,224,207
应收保费	11	17,529,428	11,388,678
应收分保账款	12	95,871,826	67,054,7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78,415	35,545,8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9,108,309	68,580,083
定期存款	13	890,000,000	1,0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666,368,045	1,551,190,0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326,189,249	449,863,6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	160,000,000	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	540,000,000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156,796,087	160,298,618
固定资产	19	354,434,078	374,550,181
在建工程		2,143,881	1,010,348
无形资产	20	10,234,205	12,964,610
其他资产	22	126,277,591	155,025,617
资产总计		5,021,146,938	5,102,444,258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			
预收保费		88,222,951	112,987,4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137,229	55,670,189
应付分保账款		72,238,857	43,647,125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9,444,089	96,720,913
应交税费		70,872,917	81,027,556
应付赔付款		34,170,564	25,864,1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	1,515,646,760	1,577,056,5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1,763,565,713	1,742,687,996
保费准备金		163,322	63,727
其他负债	25	67,170,985	100,576,444
负债合计		3,784,633,387	3,836,302,079
股东权益:			
股本	26	2,700,000,000	2,7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302,016)	11,169,395
未分配利润		(1,573,184,433)	(1,580,027,216)
股东权益合计		1,236,513,551	1,266,142,1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021,146,938	5,102,444,258

(三) 合并利润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214,459,393	3,966,983,439
已赚保费		3,988,231,281	3,678,397,531
保险业务收入	28	4,020,194,975	3,987,910,0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54,253	2,661,436
减：分出保费	29	(98,206,023)	(108,840,466)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66,242,329	(200,672,031)
投资收益	31	178,953,090	295,578,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7,588,156	(43,677,223)
汇兑收益		859,026	1,790,809
其他业务收入	33	38,827,840	34,893,736
二、营业支出		4,204,790,588	4,104,479,095
赔付支出	34	2,137,365,944	1,862,365,182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1,270,797	1,515,6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270,091)	(35,774,4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0,877,717	282,951,07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8,226)	(8,393,0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99,595	27,201
分保费用		399,589	867,753
税金及附加		105,421,233	230,395,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283,242	441,481,421
业务及管理费	36	1,477,998,179	1,343,005,9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172,786)	(46,731,316)
其他业务成本	37	5,799,089	5,825,160
资产减值损失	38	8,517,103	28,458,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		9,668,805	(137,495,656)
加：营业外收入		2,243,726	1,728,761
减：营业外支出		(2,297,282)	(1,951,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9,615,249	(137,718,325)
减：所得税费用	39	(3,724,032)	2,021,868
五、净利润/(亏损)		5,891,217	(135,69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891,217	(135,696,45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902,317)	5,721,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902,317)	5,721,4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11,100)	(129,975,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1,011,100)	(129,975,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四) 公司利润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208,882,490	3,963,466,352
已赚保费		3,988,231,281	3,678,397,531
保险业务收入	28	4,020,194,975	3,987,910,0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454,253	2,661,436
减：分出保费	29	(98,206,023)	(108,840,466)
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	30	66,242,329	(200,672,031)
投资收益	31	177,870,431	292,061,4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7,588,156	(43,677,223)
汇兑收益		859,026	1,790,809
其他业务收入	33	34,333,596	34,893,736
二、营业支出		4,197,263,019	4,101,374,287
赔付支出	34	2,137,365,944	1,862,365,182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1,270,797	1,515,6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43,270,091)	(35,774,4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0,877,717	282,951,07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8,226)	(8,393,0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99,595	27,201
分保费用		399,589	867,753
税金及附加		105,403,918	230,395,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2,040,865	441,481,421
业务及管理费	36	1,467,789,178	1,339,901,131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172,786)	(46,731,316)
其他业务成本	37	5,740,213	5,825,160
资产减值损失	38	8,517,103	28,458,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619,471	(137,907,935)
加：营业外收入		1,243,726	1,728,761
减：营业外支出		(2,297,282)	(1,951,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0,565,915	(138,130,604)
减：所得税费用	39	(3,723,132)	2,126,380
五、净利润/(亏损)		6,842,783	(136,004,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36,471,411)	6,277,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71,411)	6,277,8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8,628)	(129,726,36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29,586,280	3,992,383,339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1,498	46,35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137,778	4,038,737,6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35,660,919)	(1,737,901,37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074,432)	(40,271,39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064,198)	(427,46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213,917)	(856,16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84,796)	(223,612,317)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35,528)	(532,21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333,790)	(3,817,63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248,196,012)	221,105,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93,163,596	5,467,814,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27,550	124,441,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65,629	2,034,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773,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556,775	5,635,063,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650,647)	(5,968,115,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6,486)	(37,693,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6,277,133)	(6,005,808,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9,642	(370,744,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59,026	1,788,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3,057,344)	(147,850,8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52,666,736	400,517,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79,609,392	252,666,736

(六) 公司现金流量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129,586,280	3,992,383,339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20,045	46,35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606,325	4,038,737,61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35,660,919)	(1,737,901,37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074,432)	(40,271,396)
支付手续费与佣金的现金		(519,005,322)	(427,46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87,117)	(856,16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84,834)	(223,612,131)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793,845)	(532,21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606,469)	(3,817,63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242,000,144)	221,106,0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897,168	5,350,414,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21,017	120,924,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65,629	2,034,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	40,773,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5,183,814	5,514,147,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4,350,647)	(5,846,882,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49,354)	(37,693,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800,001)	(5,884,575,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65,383,813	(370,428,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859,026	1,788,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52,498,883	400,033,2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76,741,578	252,498,88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 月 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5,584,700	(1,444,088,256)	-	1,396,496,444
2015 年增减变动额	-	-	-	(135,696,457)	-	(135,696,457)
净利润 (已重述)	-	-	5,721,403	-	-	5,721,4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11,306,103	(1,579,784,713)	-	1,266,521,390
2016 年 1 月 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11,306,103	(1,579,784,713)	-	1,266,521,390
2016 年增减变动额	-	-	-	5,891,217	-	5,891,217
净利润	-	-	(36,902,317)	-	-	(36,902,317)
其他综合收益	-	-	(25,596,214)	(1,573,893,496)	-	(1,235,510,2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25,596,214)	(1,573,893,496)	-	1,235,510,290

(八) 股东权益变动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4,891,531	(1,444,022,992)	1,395,868,539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已重述)	-	-	-	(136,004,224)	(136,004,224)
其他综合收益	-	-	6,277,864	-	6,277,8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11,169,395	(1,580,027,216)	1,266,142,179
2016 年 1 月 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11,169,395	(1,580,027,216)	1,266,142,179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6,842,783	6,842,783
其他综合收益	-	-	(36,471,411)	-	(36,471,4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00,000,000	135,000,000	(25,302,016)	(1,573,184,433)	1,236,513,551

(九)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4[1717]号文件批准,领取了编码为P10311CGQ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公司于2016年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778735569D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2014年成立了一家子公司: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2017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i)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其分类列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含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3%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年	3%	3%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至5年	3%	19%---32%
运输工具	5至8年	3%	12%---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2 至 60 个月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 (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险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其中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选取溢价为 100 个基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贵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保险合同 (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提取大灾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4(12)(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续)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等。本集团根据相关税务及财政部门的政策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并确认为其他收入。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等。

(19)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再保险（续）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做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0%-3.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5%-3.69%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续):

(ii)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iii) 风险边际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集团发现 2015 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入计算有误，本集团管理层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调减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人民币 2,161,422 元，调减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161,422 元。

本年度，本集团发现由于对于应收分保账款在未来可收回的情况判断有误，于 2015 年末对预期难以收回的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11,913,096 元。于 2016 年，本集团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调减 201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1,913,096 元。

6.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和金融活动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7.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的类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b)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参见附注28。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2016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39,882,31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83,975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7.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续)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	2012年 及以前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991,537,398	1,947,427,883	2,010,580,243	2,367,218,195	2,534,544,66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679,930,221	1,906,017,923	1,890,434,193	2,042,197,889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662,786,089	1,865,601,689	1,838,388,46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591,951,031	1,832,480,68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417,453,39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1,417,453,398	1,832,480,681	1,838,388,469	2,042,197,889	2,534,544,660	19,665,065,097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1,369,556,916)	(1,774,698,075)	(1,716,078,607)	(1,726,288,856)	(1,314,876,930)	(17,901,499,38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7,896,482	57,782,606	122,309,862	315,909,033	1,219,667,730	1,763,565,713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年度(人民币元)	2012年 及以前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484,838,453	1,896,314,192	1,970,074,478	2,301,843,512	2,463,236,064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186,994,369	1,850,769,415	1,860,089,878	1,997,986,94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173,762,337	1,818,577,413	1,818,353,95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104,528,667	1,791,610,05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974,777,43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0,974,777,437	1,791,610,055	1,818,353,961	1,997,986,945	2,463,236,064	19,045,964,462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0,930,506,583)	(1,734,809,929)	(1,699,654,157)	(1,695,506,882)	(1,291,029,507)	(17,351,507,05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4,270,854	56,800,126	118,699,804	302,480,063	1,172,206,557	1,694,457,404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仅有少量货运险、企业财产险和航空险是以外币计价，该外币的汇率波动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值人民币 12,344,29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2,735,547 元）。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98,047 元(2015 年：人民币 1,263,334 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156,518 元(2015 年：人民币 809,186 元)。

7.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760,004元(2015年：人民币7,824,864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60,316,142元(2015年：人民币144,976,079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券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或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72.57%（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75.15%）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5.49%(2015 年 12 月 31 日：92.86%)的应收分保账款所涉及的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Standard&Poor)BBB 之上(或其它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债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或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9,609,392	179,609,39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600,042	127,600,042	-	-	-	-
应收利息	211,519,426	-	193,457,508	4,304,384	13,757,534	-
应收保费	17,529,428	-	17,529,428	-	-	-
应收分保账款	95,871,826	-	95,871,826	-	-	-
定期存款	890,000,000	-	800,072,932	58,057,397	212,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0,975,781	1,603,161,418	53,927,007	7,922,514	63,757,53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189,249	-	52,404,500	315,321,500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0,000,000	-	61,645,000	112,255,000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1,066,573	-	526,587,538	109,909,041	-	-
其他	51,708,445	-	51,708,445	-	-	-
合计	4,312,070,162	1,910,370,852	1,853,204,184	607,769,836	289,515,068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3,137,229	-	63,137,229	-	-	-
应付分保账款	72,238,857	-	72,238,857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444,089	-	109,444,089	-	-	-
应付赔付款	34,170,564	-	34,170,564	-	-	-
其他	64,631,094	-	64,631,094	-	-	-
合计	343,621,833	-	343,621,833	-	-	-

7.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续)

e)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或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52,666,736	252,666,73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48,640	78,248,640	-	-	-	-
应收利息	234,248,081	-	55,836,163	178,411,918	-	-
应收保费	11,388,678	-	11,388,678	-	-	-
应收分保账款	67,054,749	-	67,054,749	-	-	-
定期存款	1,010,000,000	-	23,500,000	977,558,493	58,057,397	21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372,356	1,449,760,784	103,363,695	54,364,014	7,485,50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9,863,692	-	122,796,450	366,618,700	31,965,000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50,000,000	-	5,250,000	52,625,000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1,033,000	-	7,716,573	658,429,452	-	-
其他	96,696,896	-	96,696,896	-	-	-
合计	4,395,572,828	1,780,676,160	493,603,204	2,288,007,577	97,507,904	212,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670,189	-	55,670,189	-	-	-
应付分保账款	43,647,125	-	43,647,125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720,913	-	96,720,913	-	-	-
应付赔付款	25,864,148	-	25,864,148	-	-	-
其他	97,705,744	-	97,705,744	-	-	-
合计	319,608,119	-	319,608,119	-	-	-

7.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f)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集团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并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是指实际资本，即被中国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本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2016年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3%。

(3)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资产负债失配风险是指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不能以适当的方式(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满足其对应的负债现金流的需要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本集团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为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未形成重大的长期的保险负债。因此，本集团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较低。

(4)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集团努力尝试通过制订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27,600,042	-	-	127,600,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518,210,536	-	-	1,518,210,536
债券投资	6,636,163	51,178,200	-	57,814,363
资管公司产品	64,950,882	-	-	64,950,882
银行理财产品	-	-	10,000,000	1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	-	50,000,000	50,000,000
未上市股权	-	-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合计	1,717,397,623	51,178,200	70,000,000	1,838,575,823

7. 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78,248,640	-	-	78,248,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389,639,914	-	-	1,389,639,914
债券投资	101,541,472	53,070,100	-	154,611,572
资管公司产品	6,938,593	-	-	6,938,593
银行理财产品	53,182,277	-	-	53,182,277
资产合计	1,629,550,896	53,070,100	-	1,682,620,99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银行理财产品	股权投资计划	未上市股权	
2016年1月1日	-	-	-	-
购买	121,300,000	50,000,000	10,000,000	181,300,000
出售	111,300,000	-	-	111,300,000
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7. 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贴现现金流市场法和收益法	贴现率	实际利率3.7%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成本近似等于公允价值
未上市股权	10,000,000		成本	不适用	
股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实际利率 5.5%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定期存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6,189,249	335,688,126	449,863,692	473,719,260
合计	326,189,249	335,688,126	449,863,692	473,719,260

8. 子公司

(1) 于2016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经营范围
都邦保险 销售有限 公司	保险代理	50,000,000 元	100%	1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157,916	54,648,423
负债总额	161,177	4,269,21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亏损)	(951,566)	307,768
综合收益总额	(1,382,472)	(24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195,868)	(186)

9.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567	1.0000	<u>3,567</u>	-	1.0000	<u>-</u>
小计			<u>3,567</u>			<u>-</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48,449,924	1.0000	148,449,924	215,762,804	1.0000	215,762,804
港币	12,486	0.8945	11,169	12,484	0.8378	10,459
美元	423,314	6.9730	2,951,769	380,567	6.4936	2,471,250
欧元	1,283,922	7.3068	9,381,361	35,776	7.0952	253,838
小计			<u>160,794,223</u>			<u>218,498,351</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230,834	1.0000	<u>230,834</u>	20,533,483	1.0000	<u>20,533,483</u>
小计			<u>230,834</u>			<u>20,533,483</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580,768	1.0000	<u>18,580,768</u>	13,634,902	1.0000	<u>13,634,902</u>
小计			<u>18,580,768</u>			<u>13,634,902</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67,265,093	1.0000	167,265,093	249,931,189	1.0000	249,931,189
港币	12,486	0.8945	11,169	12,484	0.8378	10,459
美元	423,314	6.9730	2,951,769	380,567	6.4936	2,471,250
欧元	1,283,922	7.3068	9,381,361	35,776	7.0952	253,838
合计			<u>179,609,392</u>			<u>252,666,736</u>

9. 货币资金（续）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567	1.0000	3,567	-	1.0000	-
小计			3,567			-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45,582,110	1.0000	145,582,110	215,594,951	1.0000	215,594,951
港币	12,486	0.8945	11,169	12,484	0.8378	10,459
美元	423,314	6.9730	2,951,769	380,567	6.4936	2,471,250
欧元	1,283,922	7.3068	9,381,361	35,776	7.0952	253,838
小计			157,926,409			218,330,498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230,834	1.0000	230,834	20,533,483	1.0000	20,533,483
小计			230,834			20,533,48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8,580,768	1.0000	18,580,768	13,634,902	1.0000	13,634,902
小计			18,580,768			13,634,902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64,397,279	1.0000	164,397,279	249,763,336	1.0000	249,763,336
港币	12,486	0.8945	11,169	12,484	0.8378	10,459
美元	423,314	6.9730	2,951,769	380,567	6.4936	2,471,250
欧元	1,283,922	7.3068	9,381,361	35,776	7.0952	253,838
合计			176,741,578			252,498,883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127,600,042	78,248,640
合计	127,600,042	78,248,640

1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9,465,595	24,291,244
减：坏账准备	(21,936,167)	(12,902,566)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17,529,428	11,388,678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463,025	32%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9,689,930	50%	(14,623,527)
1年以上	7,312,640	18%	(7,312,640)
合计	39,465,595	100%	(21,936,16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122,660	38%	-
3个月至1年(含1年)	6,537,438	27%	(4,271,420)
1年以上	8,631,146	35%	(8,631,146)
合计	24,291,244	100%	(12,902,566)

1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分保账款	114,049,918	84,363,033
减：坏账准备	(18,178,092)	(17,308,284)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95,871,826	67,054,749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1,671,345	37%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624,837	29%	-
1年以上	38,753,736	34%	(18,178,092)
合计	114,049,918	100%	(18,178,09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1,798,106	38%	-
6个月至1年（含1年）	6,986,385	8%	-
1年以上	45,578,542	54%	(17,308,284)
合计	84,363,033	100%	(17,308,284)

13.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660,000,000	13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	65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3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	2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1,010,000,000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1,518,210,536	1,389,639,914
资管公司产品	64,950,882	6,938,593
企业债券	57,814,363	103,343,1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53,182,277
未上市股权	50,000,000	-
股权投资计划	10,000,000	-
金融债	-	51,268,450
合计	1,710,975,781	1,604,372,356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1,483,602,800	1,389,639,915
资管公司产品	64,950,882	6,938,593
企业债券	57,814,363	103,343,122
未上市股权	50,000,000	-
股权投资计划	10,000,000	-
金融债	-	51,268,450
合计	1,666,368,045	1,551,190,08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同)。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债	326,189,249	449,863,692
合计	326,189,249	449,863,692

16.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6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50,000,000

预计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6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50,000,000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本集团未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注 2：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上述信托计划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2015 年：2017 年)到期，其利率为每年 8.2%至 10.5%(2015 年：8.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信托计划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AA 级或以上)。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0,000,000	14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1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66,573	1,033,000
合计			541,066,573	541,033,000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本公司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0,000,000	140,000,0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	1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1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202,632,351	178,348,560
固定资产转入	21,712,251	24,283,79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0,578,121)	-
2016年12月31日	203,766,481	202,632,351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42,333,733)	(32,301,172)
本年计提折旧	(5,674,375)	(5,259,932)
固定资产转入	(4,451,625)	(4,772,629)
转出至固定资产	5,489,339	-
2016年12月31日	(46,970,394)	(42,333,733)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60,298,618	146,047,388
2016年12月31日	156,796,087	160,298,618

1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 公设备及其 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442,963,440	107,037,703	149,966,166	699,967,309
本年增加	398,325	4,990,715	9,962,400	15,351,440
本年减少	(177,000)	(13,579,289)	(9,266,994)	(23,023,28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1,712,251)	-	-	(21,712,2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0,578,121	-	-	20,578,121
2016年12月31日	442,050,635	98,449,129	150,661,572	691,161,336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24,979,447)	(72,931,905)	(127,483,309)	(325,394,661)
本年增加	(11,421,961)	(11,444,776)	(8,193,523)	(31,060,260)
本年减少	31,564	12,346,647	8,499,848	20,878,05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451,625	-	-	4,451,6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489,339)	-	-	(5,489,339)
2016年12月31日	(137,407,558)	(72,030,034)	(127,176,984)	(336,614,576)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317,983,993	34,105,798	22,482,857	374,572,648
2016年12月31日	304,643,077	26,419,095	23,484,588	354,546,760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值约为人民币763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8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办 公设备及其 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442,963,440	107,037,703	149,939,921	699,941,064
本年增加	398,325	4,990,715	9,859,967	15,249,007
本年减少	(177,000)	(13,579,289)	(9,266,994)	(23,023,28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1,712,251)	-	-	(21,712,2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20,578,121	-	-	20,578,121
2016年12月31日	442,050,635	98,449,129	150,532,894	691,032,658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24,979,447)	(72,931,905)	(127,479,531)	(325,390,883)
本年增加	(11,421,961)	(11,444,776)	(8,181,305)	(31,048,042)
本年减少	31,564	12,346,647	8,499,848	20,878,05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451,625	-	-	4,451,625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5,489,339)	-	-	(5,489,339)
2016年12月31日	(137,407,558)	(72,030,034)	(127,160,988)	(336,598,580)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317,983,993	34,105,798	22,460,390	374,550,181
2016年12月31日	304,643,077	26,419,095	23,371,906	354,434,078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值约为人民币763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8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55,662,056

本年增加

2,829,701

本年减少

(2,142,880)

2016年12月31日

56,348,877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42,506,626)

本年增加

(3,839,875)

本年减少

433,300

2016年12月31日

(45,913,201)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3,155,430

2016年12月31日

10,435,676

本公司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55,418,456

本年增加

2,769,324

本年减少

(2,142,880)

2016年12月31日

56,044,900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42,453,846)

本年增加

(3,790,149)

本年减少

433,300

2016年12月31日

(45,810,695)

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12,964,610

2016年12月31日

10,234,205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业务宣传费	-	-	1,800	7,20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66	392,2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723,132	14,892,527
合计	98,066	392,264	3,724,932	14,899,727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768,701)	(15,074,804)
合计	-	-	(3,768,701)	(15,074,80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936,815,780元(201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909,842,729元)。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这些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5,120,524	35,120,524
2021年12月31日	147,081,922	-
合计	182,202,446	35,120,524

(c) 本集团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066	3,724,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8,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98,066	(43,769)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723,132	14,892,527
合计	-	-	3,723,132	14,892,527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723,132)	(14,892,527)
合计	-	-	(3,723,132)	(14,892,527)

(c) 本公司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2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70,432,977	113,544,692
预付赔付款	38,325,635	20,704,341
长期待摊费用	16,364,345	15,290,651
存出保证金	1,156,935	1,156,935
低值易耗品	123,237	218,875
合计	126,403,129	150,915,494

22.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共保款	25,321,691	25,778,163
新股申购	20,001,000	67,403,000
待摊费用	16,844,411	15,369,861
押金	12,722,778	12,377,865
员工借款	7,592,781	6,642,878
退保应扣回手续费	7,573,541	9,380,686
应收租赁费	6,122,353	6,125,357
预付款	3,620,575	7,733,809
预付手续费	3,160,293	2,853,744
备用金	3,004,561	1,590,000
同业公会保证金	2,067,000	2,512,000
其他	11,789,412	6,356,519
合计	119,820,396	164,123,882
减：坏账准备	(49,387,419)	(50,579,190)
净值	70,432,977	113,544,692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0,326,373	117,667,335
预付赔付款	38,325,635	20,704,340
长期待摊费用	16,345,411	15,278,132
存出保证金	1,156,935	1,156,935
低值易耗品	123,237	218,875
合计	126,277,591	155,025,617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06,468,553	93,973,1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975,536	2,747,754
合计	109,444,089	96,720,913

(1) 短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58,132	754,970,798	(767,426,520)	103,213,854
职工福利费	-	8,416,797	(8,416,797)	-
社会保险费	1,086,910	26,278,891	(26,520,154)	1,328,173
医疗保险费	914,829	23,553,473	(23,776,926)	1,138,282
工伤保险费	73,338	928,898	(953,108)	97,548
生育保险费	98,743	1,796,520	(1,790,120)	92,343
住房公积金	1,473,327	21,803,253	(22,056,399)	1,726,4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2,117,892	(2,117,892)	-
其他	654,790	5,201,327	(4,746,590)	200,053
合计	93,973,159	818,788,958	(831,284,352)	106,468,553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度		2016年度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800,434	2,577,714	51,064,930	2,827,942
失业保险费	3,295,099	170,040	2,670,565	147,594
合计	49,095,533	2,747,754	53,735,495	2,975,536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06,468,553	93,973,15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975,536	2,747,754
合计	109,444,089	96,720,913

(1) 短期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58,132	751,761,062	(764,216,784)	103,213,854
职工福利费	-	8,401,635	(8,401,635)	-
社会保险费	1,086,910	26,273,773	(26,515,036)	1,328,173
医疗保险费	914,829	23,548,773	(23,772,226)	1,138,282
工伤保险费	73,338	928,776	(952,986)	97,548
生育保险费	98,743	1,796,224	(1,789,824)	92,343
住房公积金	1,473,327	21,675,686	(21,928,832)	1,726,4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2,117,892	(2,117,892)	-
其他	654,790	5,196,427	(4,741,690)	200,053
合计	93,973,159	815,426,475	(827,921,869)	106,468,553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度		2016年度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585,761	2,577,714	50,801,321	2,827,942
失业保险费	3,284,365	170,040	2,669,856	147,594
合计	48,870,126	2,747,754	53,471,177	2,975,536

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7,056,546	1,515,646,760	-	(1,577,056,546)	(1,577,056,546)	1,515,646,7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2,687,996	2,742,928,332	(2,137,365,944)	(584,684,671)	(2,722,050,615)	1,763,565,713
合计	3,319,744,542	4,258,575,092	(2,137,365,944)	(2,161,741,217)	(4,299,107,161)	3,279,212,473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1,651,821	43,994,939	1,515,646,760
原保险合同	1,470,794,622	43,994,939	1,514,789,561
再保险合同	857,199	-	857,1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9,294,254	34,271,459	1,763,565,713
原保险合同	1,715,711,758	34,271,459	1,749,983,217
再保险合同	13,582,496	-	13,582,496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9,378,259	77,678,287	1,577,056,546
原保险合同	1,498,131,782	77,678,287	1,575,810,069
再保险合同	1,246,477	-	1,246,4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03,813,263	38,874,733	1,742,687,996
原保险合同	1,703,461,225	38,874,733	1,742,335,958
再保险合同	352,038	-	352,038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065,631	731,502,98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96,921,515	892,219,65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0,996,071	118,613,316
合计	1,749,983,217	1,742,335,958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67,231,093	100,480,744	67,071,585	100,480,544
预收赔付款	99,400	95,900	99,400	95,900
合计	67,330,493	100,576,644	67,170,985	100,576,444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强险救助基金	20,447,214	35,309,352	20,447,214	35,309,352
应付外部供应商	8,759,481	23,790,444	8,610,659	19,652,18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8,240,554	10,426,617	8,240,554	10,426,617
应付退保金	5,217,085	5,217,085	5,217,085	5,217,085
应付员工款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应付共保款	4,180,360	3,984,245	4,180,360	3,984,245
监管费	4,159,765	10,867,257	4,159,765	10,867,257
预提费用	2,600,000	-	2,600,000	-
其他	8,876,634	6,135,744	8,865,948	10,273,801
合计	67,231,093	100,480,744	67,071,585	100,480,544

26.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	19.26%	520,000,000	19.26%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000	19.07%	515,000,000	19.07%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00	12.52%	338,000,000	12.52%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	12.04%	325,000,000	12.04%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11%	300,000,000	11.11%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	7.22%	195,000,000	7.22%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5.19%	140,000,000	5.19%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4.81%	130,000,000	4.8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70%	100,000,000	3.70%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93,000,000	3.44%	93,000,000	3.44%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11%	30,000,000	1.11%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5,000,000	0.19%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15%	4,000,000	0.15%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2,700,000,000	100.00%

27.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其他险种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其他险种分部主要包括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短期健康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 c)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子公司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7. 分部信息(续)

2016 年度

项目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险种	其他业务	不可分摊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594,531,888	393,699,393	8,334,526	220,651,209	(2,757,623)	4,214,459,393
已赚保费	3,594,531,888	393,699,393	-	-	-	3,988,231,281
保险业务收入	3,528,620,840	491,574,135	-	-	-	4,020,194,975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454,253	-	-	-	1,454,253
减：分出保费	-	(98,206,023)	-	-	-	(98,206,023)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911,048	331,281	-	-	-	66,242,329
投资收益	-	-	1,082,659	177,870,431	-	178,953,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7,588,156	-	7,588,156
汇兑损益	-	-	-	859,026	-	859,026
其他业务收入	-	-	7,251,867	34,333,596	(2,757,623)	38,827,840
二、营业支出	3,756,335,434	430,155,386	10,285,192	10,772,199	(2,757,623)	4,204,790,588
赔付支出	1,934,869,034	202,496,910	-	-	-	2,137,365,944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	1,270,797	-	-	-	1,270,79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0,759)	(43,079,332)	-	-	-	(43,270,0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98,874	15,878,843	-	-	-	20,877,71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51,860	(2,680,086)	-	-	-	(528,226)
提取保费准备金	-	99,595	-	-	-	99,595
分保费用	-	399,589	-	-	-	399,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873,764	11,498,168	17,315	5,031,986	-	105,421,2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3,905,923	78,134,942	-	-	(2,757,623)	519,283,242
业务及管理费	1,282,056,705	185,732,473	10,209,001	-	-	1,477,998,179
减：摊回分保费用	859,742	(28,032,528)	-	-	-	(27,172,786)
其他业务成本	-	-	58,876	5,740,213	-	5,799,089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09)	9,706,812	-	-	-	8,517,10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61,803,546)	(36,455,993)	(1,950,666)	209,879,010	-	9,668,805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000	1,243,726	-	2,243,726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97,282)	-	(2,297,282)
四、利润/(亏损)总额	(161,803,546)	(36,455,993)	(950,666)	208,825,454	-	9,615,249
五、分部资产	52,631,517	200,635,893	49,157,916	4,767,846,714	(50,000,000)	5,020,272,040
六、分部负债	3,014,722,628	632,360,485	161,177	137,517,461	-	3,784,761,750

27.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5 年度 (已重述)					抵消	合计
	机动车辆及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险种	其他业务	不可分摊			
一、营业收入	3,301,305,428	377,092,103	3,517,087	285,068,821		-	3,966,983,439
已赚保费	3,301,305,428	377,092,103	-	-	-	-	3,678,397,531
保险业务收入	3,498,798,055	489,111,973	-	-	-	-	3,987,910,0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	2,661,436	-	-	-	-	2,661,436
减：分出保费	-	(108,840,466)	-	-	-	-	(108,840,46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492,627)	(3,179,404)	-	-	-	-	(200,672,031)
投资收益	-	-	3,517,087	292,061,499	-	-	295,578,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43,677,223)	-	-	(43,677,223)
汇兑损益	-	-	-	1,790,809	-	-	1,790,8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4,893,736	-	-	34,893,736
二、营业支出	3,658,372,504	427,607,058	3,104,808	15,394,725		-	4,104,479,095
赔付支出	1,689,597,296	172,767,886	-	-	-	-	1,862,365,182
其中：分保赔付支出	-	1,515,653	-	-	-	-	1,515,6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67,580)	(35,006,876)	-	-	-	-	(35,774,4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3,394,480	49,556,593	-	-	-	-	282,951,07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	378,363	(8,771,375)	-	-	-	-	(8,393,0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27,201	-	-	-	-	27,201
分保费用	-	867,753	-	-	-	-	867,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242,433	24,583,996	-	9,569,565	-	-	230,395,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4,633,431	86,847,990	-	-	-	-	441,481,421
业务及管理费	1,181,293,762	158,607,369	3,104,808	-	-	-	1,343,005,9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00,342)	(44,630,974)	-	-	-	-	(46,731,3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5,825,160	-	-	5,825,160
资产减值损失	5,700,661	22,757,495	-	-	-	-	28,458,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	(357,067,076)	(50,514,955)	412,279	269,674,096		-	(137,495,65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728,761	-	-	1,728,76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51,430)	-	-	(1,951,430)
四、利润/(亏损)总额	(357,067,076)	(50,514,955)	412,279	269,451,427		-	(137,718,325)
五、分部资产	35,197,292	162,578,410	54,648,423	4,900,530,300		(50,000,000)	5,102,954,425
六、分部负债	3,071,052,803	584,310,403	4,269,212	176,800,617		-	3,836,433,035

28.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动车辆险	3,528,620,840	3,498,798,055
企业财产险	133,828,208	146,731,943
责任险	128,562,241	109,961,002
意外伤害险	93,852,315	112,682,395
短期健康险	39,907,303	40,927,981
货物运输险	32,130,183	38,185,719
工程险	10,681,111	14,193,878
家庭财产险	5,424,759	7,759,103
其他	47,188,015	18,669,952
合计	4,020,194,975	3,987,910,028

29.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财产险	49,097,497	55,154,422
责任险	14,562,737	19,725,059
意外伤害险	14,114,066	16,077,277
货物运输险	8,444,149	9,786,219
特殊风险险	7,370,609	216,773
工程险	3,635,384	5,863,015
家庭财产险	429,163	723,625
其他	552,418	1,294,076
合计	98,206,023	108,840,466

30.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65,857,034)	199,429,536
再保险合同	(385,295)	1,242,495
合计	(66,242,329)	200,672,031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2,428,942	97,833,763
存款利息收入	78,067,788	82,076,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6,611,069)	69,880,183
持有至到期收益	22,021,218	38,946,72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13,015,107	5,972,500
按权益法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失的份额	-	77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1,104	95,636
合计	178,953,090	295,578,586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1,413,591	94,369,792
存款利息收入	78,000,480	82,023,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6,611,069)	69,880,183
持有至到期收益	22,021,218	38,946,72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13,015,107	5,972,500
按权益法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失的份额	-	773,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1,104	95,636
合计	177,870,431	292,061,499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票	7,588,156	(33,364,378)
基金	-	(10,312,845)
合计	7,588,156	(43,677,223)

3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金收入	16,944,916	15,871,497
车船税手续费返还	13,748,046	13,672,106
代理佣金收入	4,494,244	-
活期存款利息	2,147,158	2,713,3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9,311	928,024
查勘费收入	34,951	158,210
代理保险业务	10,993	230,574
其他	888,221	1,319,986
合计	38,827,840	34,893,736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金收入	16,944,916	15,871,497
车船税手续费返还	13,748,046	13,672,106
活期存款利息	2,147,158	2,713,3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9,311	928,024
查勘费收入	34,951	158,210
代理保险业务	10,993	230,574
其他	888,221	1,319,986
合计	34,333,596	34,893,736

34.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1,934,869,033	1,689,597,273
企业财产险	68,940,630	48,519,786
责任保险	44,254,632	28,798,392
意外伤害险	40,298,682	57,709,754
短期健康险	19,691,349	11,010,224
货物运输险	13,223,500	11,628,724
工程险	10,124,658	11,150,445
家庭财产险	1,666,688	718,208
其他	4,296,772	3,232,376
合计	2,137,365,944	1,862,365,182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原保险合同	7,647,259	282,599,035
再保险合同	13,230,458	352,038
合计	20,877,717	282,951,073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0,562,648	138,882,1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298,144)	123,367,4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617,245)	20,349,450
合计	7,647,259	282,599,035

3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03,346,704	725,001,832
公杂费	165,966,571	148,641,917
外包人力服务费	127,414,415	78,718,483
中介机构费	64,127,535	48,009,974
车船使用费	61,081,164	64,880,404
租赁费	60,642,596	57,936,275
差旅及会议费	41,670,417	40,444,626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38,292,467	49,965,192
保险保障基金	32,149,926	31,881,988
折旧及摊销	25,788,348	29,358,667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502,001	19,747,074
监管费	4,198,318	7,764,950
印花税	1,539,579	4,066,529
其他	36,278,138	36,588,028
合计	1,477,998,179	1,343,005,939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99,719,904	722,384,931
公杂费	165,410,721	148,630,474
外包人力服务费	127,414,415	78,718,483
中介机构费	61,962,778	47,954,974
车船使用费	60,952,179	64,880,404
租赁费	59,451,136	57,698,605
差旅及会议费	39,330,478	40,345,050
业务宣传及招待费	38,197,574	49,959,425
保险保障基金	32,149,926	31,881,988
折旧及摊销	25,718,497	29,299,638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502,001	19,747,074
监管费	4,185,318	7,761,950
印花税	1,539,559	4,066,342
其他	36,254,692	36,571,793
合计	1,467,789,178	1,339,901,131

37.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74,375	5,259,932
其他	124,714	565,228
合计	5,799,089	5,825,160

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74,375	5,259,932
其他	65,838	565,228
合计	5,740,213	5,825,160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9,033,602	3,505,732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869,808	12,111,031
其他减值损失	(1,386,307)	12,841,393
合计	8,517,103	28,458,156

3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1)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900)	86,987
递延所得税	3,724,932	(2,108,855)
合计	3,724,032	(2,021,868)

39.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续）

(2)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9,615,249	(137,718,3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03,812	(34,429,581)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623,925)	(23,355,42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2,279,261	2,588,315
当期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25,105,596)	40,876,06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770,480	12,298,760
所得税费用	3,724,032	(2,021,868)

本公司

(1)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3,723,132	(2,126,380)
合计	3,723,132	(2,126,380)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亏损）	10,565,915	(138,130,60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641,479	(34,532,651)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623,925)	(23,355,42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2,281,048	2,586,874
当期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25,105,596)	40,876,06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530,126	12,298,760
所得税费用	3,723,132	(2,126,380)

4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73,425)	1,092,852	(28,580,57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095,659)	2,773,915	(8,321,7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769,084)	3,866,767	(36,902,317)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43,064	3,435,766	10,307,2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6,114,527)	(1,528,632)	(4,585,8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28,537	1,907,134	5,721,403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81,161)	994,786	(28,286,37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0,913,382)	2,728,346	(8,185,0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194,543)	3,723,132	(36,471,411)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60,787	3,390,197	10,170,59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156,543)	(1,263,817)	(3,892,7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04,244	2,126,380	6,277,864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本集团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891,217	(135,696,4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8,517,103	28,458,156
固定资产折旧	31,060,260	31,309,78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74,375	5,259,932
无形资产摊销	3,839,876	3,155,187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摊销	5,238,116	8,226,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入	(710,825)	(1,467,121)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242,329)	200,672,0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49,491	274,558,061
提取保费准备金	99,595	27,201
投资收益	(178,953,090)	(295,578,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588,156)	43,677,223
汇兑收益	(859,026)	(1,790,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724,932	(2,108,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230,650)	(24,224,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7,006,901)	86,62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96,012)	221,105,8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67	-
银行存款	160,794,223	218,498,351
其他货币资金	18,811,602	34,168,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9,609,392	252,666,73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52,666,736)	(401,010,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3,057,344)	(148,343,980)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本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842,783	(136,004,2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17,103	28,458,156
固定资产折旧	31,048,042	31,306,0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674,375	5,259,932
无形资产摊销	3,790,149	3,106,467
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摊销	5,230,210	8,21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入	(710,825)	(1,467,121)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242,329)	200,672,0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349,491	274,558,061
提取保费准备金	99,595	27,201
投资收益	(177,870,431)	(292,061,4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588,156)	43,677,223
汇兑收益	(859,026)	(1,790,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3,723,132	(2,126,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061,624)	(24,227,2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2,942,633)	83,498,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0,144)	221,106,0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67	-
银行存款	157,926,409	218,330,498
其他货币资金	18,811,602	34,168,3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6,741,578	252,498,8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52,498,883)	(400,526,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5,757,305)	(148,027,474)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股东和子公司

a)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8。

b) 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投资业务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	投资管理
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资本运作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工程建设
吉林省金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桦甸市	房地产开发
吉林市金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投资管理
吉林市中豪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投资业务
吉林市恒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投资管理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春市	投资管理
吉林市新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投资业务
北京九合常青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市	销售、服务
长春市全安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春市	销售、服务
深圳市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市	投资咨询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春市	医药生产加工

c)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影响
长春长庆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影响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重大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在销售保险产品给关联方时，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本集团与关联方重大交易

2016 年度，本集团无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c) 本公司与合并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i)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757,623	-

(3)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关联方重大往来款项。

b)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i)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都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	4,138,25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69,041	9,098,90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涵盖关键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 2016 年绩效奖金的实际发放金额。

43.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44.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采购	3,184,244	4,341,319
合计	3,184,244	4,341,319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a)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于未来年度内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01,651	16,244,174
1年至2年以内	12,087,833	11,908,435
2年至3年以内	12,321,817	9,778,344
3年以上	11,595,123	20,473,640
合计	50,606,424	58,404,593

44. 承诺事项（续）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b)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本集团于未来年度内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839,798	37,932,876
1年至2年以内	26,985,507	18,219,411
2年至3年以内	16,998,785	11,202,950
3年以上	12,771,683	10,563,777
合计	98,595,773	77,919,014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签署人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周星、马千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状况。根据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称偿二代）对于风险管理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一）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公司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在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赔付率、费用率、折现率、投资收益率、退保率等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况下对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等管理保险风险，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同时签订了一系列再保险协议，分散了保险风险。随着商车改革的全面推广，公司强化车险综合成本率管控，加强对车险监控指标的预测预警，密切监控和分析数据，维护车险正常、稳定经营。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遵循独立制衡、全面管理、适时适用的原则，对资金运用市场风险实施动态管理，主要采用情景分析、VaR、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同时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设立风险限额和预警机制防范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定期评估资金运用资产信用风险情况，包括银行存款、债券资产、信托资产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内控管理建设、工作作风建设等，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的预防、识别、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持续发挥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三道防线控制机制，完善KRI风险指标库，健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有效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发展规划期为五年滚动规划，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公司从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机构发展、偿付能力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基础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制定发展规划，提高公司战略风险管理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战略风险事件，降低战略风险损失，维护公司声誉和市场价值。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政府、员工、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中介、社区及公众、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机构。公司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工作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建立与客户服务和电话中心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止由于对客户投诉处理不当而引发的声誉风险。建立日常舆情监测机制，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等。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同时通过KRI指标库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的相关指标。分析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公司不断优化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系统及数据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具有完备的数据修改审批等权限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控制力、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完善相关管控制度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使其降低到最小范围。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战略

在“偿二代”监管规则的推动下，本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围绕经营目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控，促进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培育与业务发展程度相协调，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与可持续经营的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抵御日常经营风险，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实现经营合规、资本充足、内控有效的风险管理目标。

2、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财务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由风险承担人负责日常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由风险控制人统筹协调并维护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偏好体系，由独立审计人对风险管理流程和体系进行监督与评估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框架等，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管控情况实施持续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措施的有效性、健全性和合理性的评价，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公司整改情况。公司总部以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整体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与运行，精算部、稽核审计部、战略发展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其它各部门、分公司密切配合，分别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3、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风险进行分类，选择风险控制、风险转移、风险规避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风险。公司采取“集中+授权”的管理模式，通过明确相应权限控制风险。对于风险相对较高的险种，公司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加大集中核保核赔和风险控制力度。

公司将风险管理的职能寓于保险业务与资金运用的全过程。建立涵盖公司经营活动全过

程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始终坚持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为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决策机构制定的经营方针与经营战略。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识别、评估、控制保险业务经营风险和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业务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和客观评价，有效化解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潜在风险。

2016年公司在保监会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SARMRA）中得分为73.43分，高于财险行业平均得分。公司从偿二代监管规则实施以来，全面贯彻落实保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修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设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体系，及时更新风险偏好体系，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持续监测KRI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编制分项风险管理监测报告，实现对七大类风险的有效管控。

2016年公司积极配合SARMRA的监管评估检查，同时积极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根据检查结果，公司组织相关责任部门依照监管意见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整改，包括制度修订、风险管理工具的开发、日常风险识别与风险监测的加强等，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本公司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这些险种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63,692,244	352,862	193,487	274,990	-16,566
企业财产保险	20,404,878	13,302	6,881	8,804	-893
责任保险	16,217,077	12,856	4,401	10,944	209
意外伤害保险	110,251,930	9,354	4,030	10,224	-1,843
健康保险	4,936,230	3,991	1,969	3,462	381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68,654	120,900
最低资本	58,580	66,202
偿付能力溢额	10,074	54,69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17%	183%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因此2015年偿付能力结果仍遵循当时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2016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3%，实际资本人民币12.1亿元，最低资本人民币6.6亿元，偿付能力溢额5.5亿元。